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4,608	11,635
銷售成本	4	(6,261)	(4,771)
毛利		8,347	6,864
其他收益	3(a)	1,124	947
其他虧損，淨額	3(b)	(377)	(5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4,001)	(3,848)
行政開支	4	(28,558)	(24,624)
經營虧損		(23,465)	(21,181)
融資收益	5	4	3
融資成本	5	(796)	(6,220)
除稅前虧損	4	(24,257)	(27,398)
所得稅開支	6	(100)	(17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357)	(27,570)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10	4,155	(32,714)
本年度虧損		(20,202)	(60,28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336)	(60,436)
非控股權益		1,134	152
		(20,202)	(60,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4,473)	(27,737)
已終止業務		3,137	(32,699)
		(21,336)	(60,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來自己終止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元計）

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4)	(0.16)
來自己終止業務	<u>0.01</u>	<u>(0.18)</u>

來自本年度虧損

<u>(0.03)</u>	<u>(0.34)</u>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4)	(0.16)
來自己終止業務	<u>0.01</u>	<u>(0.18)</u>

來自本年度虧損

<u>(0.03)</u>	<u>(0.34)</u>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0,202)</u>	<u>(60,28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20)	(2,83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u>(21,506)</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3,728)</u></u>	<u><u>(63,119)</u></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144)	(62,736)
非控股權益	<u>416</u>	<u>(383)</u>
	<u><u>(43,728)</u></u>	<u><u>(63,11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3,791)	(27,791)
已終止業務	<u>(20,353)</u>	<u>(34,945)</u>
	<u><u>(44,144)</u></u>	<u><u>(62,7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10	12,440
無形資產		12,307	13,242
按金		145	210
		<u>22,762</u>	<u>25,8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	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89	1,034
受限制現金		316	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57	5,591
		<u>37,646</u>	<u>7,1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0	—	444,746
		<u>37,646</u>	<u>451,878</u>
資產總值		<u>60,408</u>	<u>477,770</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3	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8	14,454
應付所得稅		6,458	—
遞延收入		212	158
其他借貸		—	10,000
可換股債券		—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19,617
		<u>11,201</u>	<u>44,5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0	—	263,212
		<u>11,201</u>	<u>307,74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58	1,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01	2,550
其他借貸	—	32,000
	<u>4,259</u>	36,002
總負債	<u>15,460</u>	343,749
資產淨值	<u>44,948</u>	134,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65	4,441
其他儲備	286,777	434,660
累計虧損	<u>(263,876)</u>	<u>(457,5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166</u>	(18,447)
非控股權益	<u>4,782</u>	152,468
	<u>44,948</u>	134,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下列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變動。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為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夠斷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強制生效時採納應用。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火化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葬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或永恆晶石產品。

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及融資成本、融資收益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

分部負債包含營運負債，但撇除可換股債券及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8,514</u>	<u>6,094</u>	<u>14,608</u>
分部業績	<u>483</u>	<u>(8,144)</u>	<u>(7,661)</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5,804)
融資收益			4
融資成本			<u>(796)</u>
除稅前虧損			<u>(24,257)</u>
分部資產	20,810	4,794	25,604
會籍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320</u>
資產總值			<u>60,408</u>
分部負債	(5,557)	(1,531)	(7,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372)</u>
負債總額			<u>(15,46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636</u>	<u>1,162</u>	<u>1,798</u>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980	980
商譽減值	-	396	3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9,860	9,860
資本開支	<u>1,087</u>	<u>272</u>	<u>1,35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8,192</u>	<u>3,443</u>	<u>11,635</u>
分部業績	<u>718</u>	<u>(5,975)</u>	<u>(5,257)</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5,924)
融資收益			3
融資成本			<u>(6,220)</u>
除稅前虧損			<u>(27,398)</u>
分部資產	20,621	5,211	25,8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會籍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u>444,746</u>
資產總值			<u>477,770</u>
分部負債	(4,766)	(1,511)	(6,2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3)
其他借貸			(42,000)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19,6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u>(263,212)</u>
負債總額			<u>(343,7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883</u>	<u>1,348</u>	<u>2,231</u>
資本開支	<u>3,295</u>	<u>829</u>	<u>4,124</u>

持續經營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葬禮、火化服務及生前契約服務	12,305	11,071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1,256	564
管理服務費用	1,047	—
	<u>14,608</u>	<u>11,63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本公司以香港為註冊地。本集團來自香港的外界客戶收入為6,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43,000港元），而來自中國內地的外界客戶的收入總額為8,5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92,000港元）。

3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20	315
雜項收入	704	632
	<u>1,124</u>	<u>947</u>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i)	6	—
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計量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u>(383)</u>	<u>(520)</u>
	<u>(377)</u>	<u>(52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ar Finance Limited以代價100,000港元出售予Computech Onlin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Solar Finance Limited的資產淨值為94,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該交易屬一項關聯方交易。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3	645
僱員福利開支	8,604	8,8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98	2,2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980	—
商譽減值	39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9)	9,860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450
— 非審核服務	250	1,25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u>1,999</u>	<u>1,843</u>

5 融資收益及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收益及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付項目：		
—其他借貸	(721)	(5,920)
—可換股債券	<u>(75)</u>	<u>(300)</u>
融資成本總額	<u>(796)</u>	<u>(6,220)</u>
融資收益：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4</u>	<u>3</u>
融資收益總額	<u>4</u>	<u>3</u>
融資成本淨額	<u><u>(792)</u></u>	<u><u>(6,217)</u></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u><u>100</u></u>	<u><u>172</u></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駐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257)	(27,398)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867)	(1,382)
毋須繳稅之收入	(59)	(10)
不可扣稅開支	1,869	597
其他	51	4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u>1,106</u>	<u>926</u>
所得稅開支	<u><u>100</u></u>	<u><u>172</u></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除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藉配股發行7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股以每股0.20港元作價發售，較其時已發行股份市值折讓。用於計算本年度每股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折讓隱含之紅股因素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向所有現有股東發行355,257,598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並較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下文所示用於計算過往年度每股虧損之股份數目已就折讓隱含之紅股因素作出調整，已為本年度提供可比較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87,719,298新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473)	(27,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u>3,137</u>	<u>(32,699)</u>
	<u>(21,336)</u>	<u>(60,43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二零一四年重列）	<u>652,305</u>	<u>177,070</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一四年：三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i)	12,138	74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1	25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ii)	245	245
	<u>12,494</u>	<u>1,244</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i)	(9,860)	—
	<u>2,634</u>	<u>1,244</u>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	(145)	(210)
	<u>2,489</u>	<u>1,034</u>
即期部份	<u>2,489</u>	<u>1,034</u>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金額為11,360,000港元之債項轉讓（附註10(a)），由於結餘已逾期及無抵押，且債務人無法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以支持其財務可行性，其中9,860,000港元已減值。
- (ii)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出售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敬信善終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之100%股權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及有關累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以及董事之10,000,000港元貸款（「出售交易」）。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敬信善終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由於敬信善終集團之業務被認為獨立業務主線（於過往分類為中國大陸之運營分部之一部分），其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a) 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412
無形資產	15,743
墓園資產使用權	239,448
存貨：	
— 墓園資產使用權	103,328
— 建築成本及墓園相關貨品	14,03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4
應付貿易賬款	(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28)
遞延收入	(1,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754)
其他借貸	(40,12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07,218
非控股權益	(148,10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159,116
減：債務轉讓予Forrex (附註)	(11,360)
減：代價	(137,975)
	<hr/>
	9,78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21,506)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725)</u>

附註：本公司向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I」) 墊付股東貸款22,720,000港元，EIHI以該金額向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名流」) 注資，用於蘇州名流二零一一年的興建工程及二零一二年的翻建工程。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為持有EIHI其餘50%權益的股東，並無給予EIHI任何墊款。由於本公司已出售蘇州名流，而有關墊款已於出售後轉讓予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本公司與Forrex公平協商後協定由Forrex承擔有關墊款50%的還款責任。因此，於完成出售日，EIHI應付本公司的有關墊款中11,36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Forrex及EIHI訂立之債務轉讓契據轉讓予Forrex，作為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而有關款項將應由Forrex於完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予本公司。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820
無形資產		15,777
墓園資產使用權		240,190
存貨		
— 墓園資產使用權		111,795
— 建築成本及墓園相關貨品		7,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58
衍生金融工具		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8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u><u>444,746</u></u>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70
遞延收入		1,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995
其他借貸		40,062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96,402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u>26,4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u><u>263,212</u></u>

(c)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累計收益或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506</u>	<u>22,686</u>
總計	<u><u>21,506</u></u>	<u><u>22,686</u></u>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於懷集縣及蘇州名流之墓園業務所用之貼現現金流量法及畢節市墓園業務所用之資產法，該項為非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根據貼現現金流基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使用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或以上期間之財務預算）釐定。所使用之除稅後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終端增長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貼現率：

— 懷集縣	16.63%
— 蘇州名流	17.78%
首五年增長率：	
— 懷集縣	30% – 47%
— 蘇州名流	12% – 35%
終端增長率	3%

- (e)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及就重新計量出售集團之資產確認之業績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396	31,445
開支	(6,443)	(64,790)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47)	(33,345)
稅項	273	2,642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774)	(30,703)
就重新計量出售集團資產確認之除稅前虧損	—	(2,681)
稅項	—	670
就重新計量出售集團資產確認之除稅後虧損	—	(2,0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25	—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	(6,79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扣除稅項）	4,929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4,155	(32,714)

(f) 已終止業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墓園資產使用權	1,090	7,563
—殯儀用品	809	1,532
—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	—	3,102
僱員福利開支	937	9,91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58	52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811	19,3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4	2,167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93	1,531
	<u>193</u>	<u>1,531</u>

(g) 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2,585)	6,916
投資現金流量	—	(2,952)
融資現金流量	—	(3,865)
	<u>—</u>	<u>(3,865)</u>
總現金流量	<u>(2,585)</u>	<u>99</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共同投資一項活動，本集團承諾之投資金額為3,87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殯葬服務及火葬場）總收入為約14,6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635,000港元增加25.55%。增幅乃主要由於永恆晶石（「永恆晶石」）銷售增加及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從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eckmate Capital Limited收取之管理費增加（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毛利由約6,864,000港元上升至約8,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7.14%，較去年同期約58.99%輕微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約947,000港元增至約1,124,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4,001,000港元（即營業額之27.39%），較去年同期約3,848,000港元（即營業額之33.07%）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為28,558,000港元，包括9,860,000港元之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倘不計及減值，則行政開支為約18,698,000港元，低於去年同期的約24,624,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金額大幅減少。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約為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20,000港元減少87.20%。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所得資金結清所有計息債務。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4,35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27,570,000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主要包括墓園業務）之收入約為5,3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445,000港元減少82.84%。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墓園業務，致使二零一五年度入賬之所產生銷售額部分相對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約為6,443,000港元。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4,1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32,71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墓園業務後獲得收益約11,725,000港元部分抵銷來自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應付所得稅。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約為20,2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60,284,000港元）。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出售墓園業務獲得來自己終止業務收益及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出售已終止業務後營運成本及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經營回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多項因素令本集團難以實行發展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提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本集團所有墓園資產，目的為減低本集團現有借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墓園業務之期內分部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前）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專注提供殯葬相關服務。本公司致力落實計劃以改善現金流狀況，具體措施如下：

- (1) 通過現有行業網絡拓展本地及國際殯葬業務市場及產品線以提高收入；
- (2) 提供更多高端產品及服務（如永恆晶石）及定制的殯葬服務以提高利潤率；及
- (3) 減少營運成本。

此外，為保證本集團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有足夠營運資本及資產淨值應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本公司已於年結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籌集約83,000,000港元股本資金，作為未來發展殯葬業務以及其他未來可能確定的商機之資本。

經營回顧－香港

殯葬服務、永恆晶石及生前籌劃葬禮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錄得收入約6,09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443,000港元增加77.00%。本年度，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銷售額、提供管理服務收入以及新開發產品永恆晶石的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永恆晶石於本年度頗受歡迎，透過展覽、推廣項目，加上與本地及海外主要殯葬服務供應商及寵物店合作，永恆晶石於期內之銷售額增至約1,2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00港元）。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佈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將骨灰轉化為晶石將會更為普及。因此，本集團認為綠色殯葬服務將成為傳統殯葬之外記念摯愛親人的另一熱門選擇。

經營回顧－中國

殯葬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年度收入約為8,51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8,192,000港元大致持平。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隨著區內人口老化及有更多人富起來，本集團對區內殯葬業務仍感樂觀。董事會欣見成本削減措施之得益於二零一五年度實現。憑藉繼續簡化業務模式及取得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預料未來幾年的經營業績應有所改善。

於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相關集資活動籌得約83,000,000港元現金後，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支持殯葬相關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利用可動用之盈餘現金一直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等其他業務領域尋求其他合適投資機會，以創造更可觀之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為34,9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7,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60,4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77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44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13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3.36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15,46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40,166,000港元）為38.49%（二零一四年：-1,863.44%）

由於出售墓園業務、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具潛質的殯葬相關及其他業務投資良機，以提升其投資組合。

持有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向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出售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及有關累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主席之10,000,000港元貸款。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披露。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面臨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1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1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98,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

除下文所述未有遵守守則條文A.2.1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能遵守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秉辰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數額。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保證聘約，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懈支持。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主席）、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內。